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各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則載於賬目附註29內。

本集團年內各有關業務範疇之表現分析載於賬目附註4內。本集團在香港經營主要業務。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2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股息

年內並無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董事會不擬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80頁。

固定資產

年內，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載於賬目附註15內。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之變動情況載於第45頁之股東權益變動表。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股東，惟於緊隨股息擬定派發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支付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2,049,86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059,979,000港元)。



捐款

年內，本集團對各慈善機構作出不少貢獻及參與籌款活動，並繼續贊助青年運動員。進一步詳情載於第27頁及第28頁之員工及社群內。

本年度之慈善捐款合共77,500港元(二零零三年：59,000 港元)。

借貸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供應商貸款載於賬目附註23內。

董事

以下為於年內以及截至本董事會報告簽發日期之董事：

執行董事

衛斯文	聯席主席
鄭維新	聯席主席
許博志	集團董事總經理
Kuldeep Saran	
梁進強	

非執行董事

Kenneth Michael Katz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鄭洪慶	
馬世民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來福
Henry Michael Pearson Miles
區偉賢

根據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除聯席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外，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區偉賢先生及梁進強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皆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視乎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修改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包括聯席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須於二零零五年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按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薪金明細詳載於賬目附錄14。

董事及管理層成員之履歷

董事及管理層成員之履歷詳載於第29頁至第34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亦不擬訂立任何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合約中，本公司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本年度完結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集團整體或其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重大合約。

有關連人士交易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詳載於賬目附註28內。該等有關連人士交易概無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之權益或淡倉。

年內，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擁有或獲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證券權益。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可使本公司董事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安排。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下列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附註	股份數目	持股量百分比
Distacom Communications Limited (“Distacom”)	1	1,380,000,000	46.2%
Dista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1,380,000,000	46.2%
Sinomax Capital Limited	1	1,380,000,000	46.2%
USI Holdings (B.V.I.) Limited	2	390,632,000	13.1%
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2	390,632,000	13.1%
華為技術投資有限公司		239,784,000	8.0%

附註：

- (1) 此等權益均為透過Distacom之全資附屬公司Distacom Hong Kong Limited所持有。由於Dista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Sinomax Capital Limited各自於Distacom擁有法團權益，故此被視為在Distacom所擁有之同一批1,3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等股份因而互相重疊。
- (2) 此等權益乃透過USI Holdings (B.V.I.)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Townhill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由於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擁有USI Holdings (B.V.I.) Limited之法團權益，因此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同一批390,632,000股股份之權益。此等股份因而互相重疊。

根據一份向美國證券與期貨委員會登記之文件，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擁有410,134,000股，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發行股本之13.7%。

- (3) 於本節所披露之所有權益代表持有本公司之好倉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証中之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向本公司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2內。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優先購股權之規定，儘管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對該等權利之限制。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少於百分之三十之收入來自五大客戶。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年內之應佔購貨百分比如下：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應佔購貨百分比	10%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應佔購貨百分比	28%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百分之五以上者)概無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公司管治

本年度之賬目已由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閱。該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董事高來福先生就財務事宜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及經驗。

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有關公司管治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第21頁至第26頁。

董事對賬目之責任

董事須最終負責就各財政年度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賬目。在編製賬目時，董事選擇並貫徹地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

核數師

本賬目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惟願膺聘續任。

代表董事會

衛斯文
聯席主席

鄭維新
聯席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

